

副本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X-YZS-ZBCG-2023-12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
第七标段(第二批)

签订日期: 2023年 5月

合同书

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北京市航天万源园林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项目第七标段(第二批)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现双方经过协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本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

乙方:北京市航天万源园林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一、项目服务内容

第1条 服务期限: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第2条 服务地点:亦庄调节池一期

第3条 服务内容:对亦庄调节池一期范围内乔木、灌木、竹类、色带、球形植物、攀缘花卉宿根月季、草坪、水生植物等进行养护,对一期场区道路及堤顶路路面进行保洁,对防腐木廊架及旱溪进行维护。其中竹类、色带、攀缘花卉宿根月季、草坪等。

第4条 服务人员数量:详见附件

第5条 服务人员要求:详见附件

第6条 确定下一年度实施单位前,乙方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一日止。

二、合同总价

第7条 合同总价:¥2116610.43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壹万陆仟陆佰壹拾元肆角叁分)。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总价。

第8条 本合同总价为第二、三、四季度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为含税唯一价，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取，已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若本年度内，因政策、批复金额发生变化时，合同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第9条 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对本年度乙方提供延长服务期限的工作，由下一年度实施单位根据中标价格，按相应的比例支付本年度乙方服务费用。

三、支付条款

第10条 乙方开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航天万源园林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首体南路支行

账号：2170047105

第11条 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支票。

第12条 支付条款：

(1) 付款进度

1) 第一次支付

支付时间：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

支付比例：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50%，即¥1058305.22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捌仟叁佰零伍元贰角贰分）。

2) 第二次支付

支付时间：6月30日前

支付比例：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25%，即¥529152.61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玖仟壹佰伍拾贰元陆角壹分）。

3) 第三次支付

支付时间：9月30日前

支付比例：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15%，即¥317491.56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柒仟肆佰玖拾壹元伍角陆分）。

4) 第四次支付

支付时间：12月20日前

支付比例：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10%，即¥211661.04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壹仟陆佰陆拾壹元零肆分）。

根据项目日常考核结果、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进度完成情况，对项目进度款进行支付时，扣减乙方当期的违约相关费用。

(2) 付款方式

电汇或银行支票。

(3) 付款条件

每次支付合同款，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出具合法有效并与当前应付合同进度款金额一致发票1份及支付申请、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第 13 条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10%，即¥211661.04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壹仟陆佰陆拾壹元零肆分）。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供应商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10 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第 14 条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采购人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五、甲方权责

第 15 条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第 16 条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说明。

第 17 条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自身的合理需要，及时得到乙方的支持服务。

第 18 条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各项工作，有条件的情况下，为乙方项目实施提供便利。

第 19 条 合同期间，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完成的项目进行阶段考核，考核不合格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六、乙方权责

第 20 条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实际工作情况，编制本项目工作服务方案，并报甲方相关部门审核。

第 21 条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日常工程维修养护等服务，并根据甲方需要，及时优化服务方案。

第 22 条 乙方应保证工作满足合同、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甲方提供的相关标准要求。

第 23 条 乙方实施的各项工作，如经甲方检查、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整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24 条 乙方的工作人员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从事岗位工作的相应技能和资格，如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要求详见附件，乙方至迟应在本合同起始履行日之前，将本合同项下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含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资质证书、在北京住址、手机号码、工作履历等）书面呈报甲方。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甲方随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第 25 条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形成安全培训记录，保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和自我保护技能。

第 26 条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由于乙方管理不力或工作人员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27 条 乙方要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工作，不得违反北京市各项环境保护规定。

第 28 条 乙方负责现场的协调管理工作，妥善处理项目周边社会关系。

第 29 条 乙方除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参与人员资质材料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市属三甲医院出具的本项目参与人员体检报告。

第 30 条 乙方应根据项目参与人员身体健康情况，并结合工作特点及时替换身体素质不适合该项工作的人员。因该项工作开展不到位，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在工作或上下班途中发生疾病、工伤、交通事故或其他任何人身、财产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赔偿、补偿费用或其他善后措施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 31 条 乙方工作开展过程中，除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外，还须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服务方案及合同后附的服务要求。

七、信息和保密

第 32 条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第 33 条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合理使用所获得的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第 34 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第 35 条 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 36 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第 37 条 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双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任何秘密信息。

八、违约与赔偿

第 38 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第 39 条 乙方未通过甲方考核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如终止合同，除停止向乙方支付各项款项外，对于已支付

的合同款，乙方应给予退还，同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 40 条 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雇主责任，先行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违约赔偿要求后，应该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给予赔偿。

第 41 条 如甲方逾期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按“违约金=所涉金额*1%*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最高不超过所未付款金额。

第 42 条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九、验收条件及方式

第 43 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后，应按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甲方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整理本项目合同验收的资料。

第 44 条 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第 45 条 甲方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进行验收后，验收合格的项目由双方出具合同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由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并再次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第 46 条 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技术档案及项目管理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具体履约验收方案按甲方《验收管理办法》执行。

十、争议的解决

第 47 条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

第 48 条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向甲方办公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 49 条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第 50 条 合同签订方式为书面形式。

第 51 条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 52 条 双方履行完各自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二、其他

第 53 条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写成，按本合同所载地址送达，双方均保证在本合同所提供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手机、微信等为有效联系方式，一方以上述方式联系不到对方（地址不详或查无此人等）或者对方拒收，以邮件回执上的日期视为送达之日。

第 54 条 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

第 55 条 如甲乙双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在传送文件前，必须与收件人联系，传送后应对传送内容予以确认。

第 56 条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甲方执副本叁份，乙方执副本壹份，正、副本及附件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三、补充条款

第 57 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项目执行条件改变，造成本项目取消，甲方
将于取消日前 30 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承
诺放弃提出任何赔偿要求的权利。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三海子
东路临 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 年 5 月 6 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航天万源园林环
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源路桃园公园
甲 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服务要求

一、项目整体需求

1 管理人员：供应商须配备项目经理 1 名，要求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具备绿化管理三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同时配备现场管理人员 1 名、资料员 1 名，配合项目经理完成日常养护过程中现场管理及资料管理工作。

2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制定符合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的服务方案报采购人相关部门审核。

3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提交项目参与人员 12 个月内市属三甲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项目参与人员体检结果满一年后，应再次体检并提交采购人相关部门备案。

4 供应商须自行配备满足日常工作所需的相关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设备、安全防护设备、相关工器具及耗材等。

5 供应商开展日常工作所需机动车辆型号、性能、环保等指标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区域限行规定。维修保养、违章、事故等所造成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承担工作中发生的水资源税。

7 供应商须于每月 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工作月报》。

8 供应商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本项目参与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

9 供应商须按照国家、北京市及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投入及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0 供应商应负责本项目所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的维护保养及更新。

11 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管理资料归档工作，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及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12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为岗位工作人员配备统一样式工作服。

13 供应商须根据工程量及工作内容配备足量的工作人员。如遇突发应急情况，应及时增加工作人员数量，满足现场各项作业需求。

14 若 2023 年度内，政策、批复金额等发生变化时，合同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15 鉴于财政资金批复时效性，供应商须按本年度中标金额（或比例），支付上一季度实施单位在本年度提供延长服务的费用（上一季度度实施单位延长服务期：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本年度供应商进场前 1 日）。

16 下一阶段实施单位进场前, 供应商继续按照本项目合同的约定延长服务期限至下一阶段实施单位进场前一日止, 对供应商提供的延长服务期限的工作, 由下一阶段实施单位根据财政项目资金批复和中标价格, 按相应的比例支付供应商服务费用。

17 遇采购人有项目相关临时服务要求时,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18 本项目服务人员涉及的劳动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 与采购人无关。

二、绿化养护需求

1 供应商须参照环线管理处《绿化养护管理规范(试行)》《日常运行维护项目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等相关制度、标准要求开展日常工作。

2 供应商须按照《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中的一级养护标准开展绿化养护作业。

3 供应商服务人员须及时清理绿化带、草坪内的石块、垃圾、杂草等, 日常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须记录垃圾清理量, 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消纳。

4 每月至少对灌溉管网及绿化相关设备用具进行 1 次巡视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形成维护记录。

5 供应商养护期内原栽苗木成活率须达到 95% 以上, 新栽苗木成活率须达到 95% 及以上, 须及时对已死亡苗木进行记录并根据气候情况完成补栽补种。

6 因场区绿化区域内施工造成的苗木损坏, 供应商需配合完成苗木移栽及补种等工作。

7 供应商须在养护过程中及时对出现的干枯枝、腐朽枝、影响正常生长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枝条进行修剪。

8 每天至少对场区道路进行 1 次清扫作业, 保证干净整洁。

9 每月至少对屋顶花园进行 4 次清扫作业, 对场区景观设施及垃圾桶进行 4 次清理作业, 对场区内景观廊架进行一次维护保养, 保证相关景观设施整洁完好。